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 研究生教育管理的意见

苏农院字〔2021〕71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中央人才工作会议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我院科技创新的人才、学科与平台优势，协同有关高校做好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不断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促进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的共同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坚持“四为”方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为核心，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内涵发展，不断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研究生联合培养体系，持续提升研究生管理水平，强化研究生服务保障能力建设，加快培养一批拥有家国情怀、勇担时代责任、矢志追求卓越、不断勇攀高峰的高层次人才。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构建形成规模合理、结构科学、机制完备、成效显著具有农业科研单位特色的研究生联合培养教育体系，具体目标有：遵循研究生培养规律，创新培养机制，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队伍建设，形成有特色、有成效、有影响的科教融合研究生培养体系；研究生联合培养规模稳步扩大、生源结构不断优化，常年在院研究生规模达到 500 人左右，着力为社会输送一批创新型、复合型、技能型高素质人才；建成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兼职研究生导师队伍，切实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导师育人内在动能和育人能力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研究生学习生活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

三、主要举措

1. 稳步扩大联合培养研究生规模。抓住国家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适度超前布局、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稳步扩大的机遇，进一步深化与南京农业大学、江苏大学等高校的合作，拓展与其他知名高校、涉农院校合作领域，稳步扩大研究生规模，优化招生结构。围绕应用型学科（专业）、新兴交叉学科，积极会同有关高校探索专业博士研究生和新农科硕士研究生联合招收培养，鼓励研究所与有关高校的二级学院共建研究生教育基地。

2. 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把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各党（总）支部年度日常工作，明确由各党（总）

支部书记主要负责。在研究生规模大于 30 人的研究所（中心）设立兼职辅导员，具体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求，强化和完善导师负责制，推进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机融合。促进导师对研究生的主动关怀，建立健全导师经常性谈心谈话制度，加强对研究生思想动态、动向跟踪。

3. 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将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作为研究生导师的基本要求，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导师增选推荐和日常管理。将导师培训纳入院年度培训计划，针对性地开展专项培训工作，提升政治素养、提高综合指导能力，实现 3 年内研究生导师培训全覆盖。进一步完善导师评价体系，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将师德师风、学术水平和育人成效等作为招生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对违反学术道德、不履行导师职责并产生不良后果的，视情节分别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等方式予以处理。

4. 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坚持质量导向，充分发挥院科教融合优势，运用“1+2”分段式培养、“双导师”制等研究生联合培养模式，全面提升研究生的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研项目实施、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切实增强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强化研究生培养系统性，提升学术前沿跟踪能力，提高创新思维能力，加强团队合作能力，增强学术规范意识。

5. 加强研究生管理队伍建设。设立江苏省农科院研究生教育

中心，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的研究生管理与服务队伍，鼓励青年研究生导师、退休专家等兼职参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提高研究生日常管理服务水平。加强研究生自我管理，围绕研究生会的定位和根本宗旨，完善研究生会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在研究生规模大于 50 人的研究所（中心）建立研究生分会。加强研究生会与院青年联合会、院团委的联动，增强研究生会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作用。

6. 加强研究生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研究生活动条件建设，加大研究生活动组织力度，设立研究生活动专门场所，鼓励开展学术交流、文化艺术、体育竞技、社会实践等各类活动。鼓励研究所（中心）积极开展研究生团建活动，提高联合培养研究生对学院的获得感、认同感、归属感和荣誉感。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危机干预，定期开展心理辅导讲座，借助公益性专业心理援助热线等社会力量加强对研究生心理健康辅导。

7. 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建立健全奖学、助学、勤工俭学、困难补助、伙食补贴、费用减免等多元化的长效学生奖助体系。完善奖学金评定标准，提高奖励覆盖面，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设立困难研究生专项助学金，积极提供勤工俭学和兼职岗位，帮助困难研究生减轻生活负担；建立应急补贴减免机制，对因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状况导致生活成本增加的，给予一定额度的伙食补贴、费用减免。

四、组织保障

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由院党委统一领导；研究生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教育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负责推进与相关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负责研究学科方向、商定招生人数以及落实招生和培养工作；院研究生教育中心负责全院研究生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人事处负责全院研究生具体工作的规划、统筹、协调，负责研究生教育中心的日常运行；后勤保卫处负责研究生日常生活保障工作，负责研究生宿舍的分配、维修以及宿舍楼公共区域的安全和日常保洁等管理工作。研究所（中心）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单位，负责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业务培养和日常管理服务工作。